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693號

原告 陳溢杉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
號之0

被告 楊文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9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60元，及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
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日7時30分許，於臺中市○
區○○路000號旁之騎樓停放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機車，因未正確停妥該車輛之過失，致該車輛傾倒碰撞原告
所停放其所有086-LJA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造
成系爭機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一)機
車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9,500元、(二)交通費用1,595元、(三)
因請假調解而無法工作之損失2,748元，合計23,843元之損
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三、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停車不慎，致撞擊系
05 爭機車，造成損害乙情，業據其提出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06 估價單、計程車專用收據、員工請假單等件為證，並有臺中
07 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
08 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0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
1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四、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3 (一)修車費用：

- 14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8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
- 19 2.原告主張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9,500元等情，已提出估價單為
20 證（本院卷第25頁），且估價單上所列明細全部為零件費
21 用。系爭機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22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
2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
24 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6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7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8 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系爭機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本
29 院卷第67頁），該車出廠日為111年6月（推定15日），至11
30 3年5月1日車輛受損時，系爭機車以1年11月期間計算折舊。
31 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4,602元（詳如

01 附表之計算式)。

02 (二)交通費：

03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需搭乘計程車往返
04 上班通勤，而支出計程車交通費1,595元，業據其提出計程
05 車專用收據為證(本院卷第27、28頁)，此部分原告請求核
06 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三)因請假調解而無法工作之損失：

08 查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調解日無法上班，受有薪資損失，然
09 原告循調解、訴訟程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費
10 相當勞費，他方應訴亦有勞費支出，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
11 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故雙方勞費支出除法律另有規定
12 外，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尚難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13 則此部分請求，即難認有據，尚非可取。

14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6,197元(計算式：4,602元＋
15 1,595元)。

16 五、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5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6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27 訟，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1
28 7日(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9 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97
31 元，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2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6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08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嘉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林佩萱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19,500 \times 0.536 = 10,452$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500 - 10,452 = 9,048$
26 第2年折舊值	$9,048 \times 0.536 \times (11/12) = 4,446$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048 - 4,446 = 4,602$